

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2025 年 9 月 29 日，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16 号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购置熔炼炉、加料车、电磁搅拌机、炒灰机、液压铸造机、模具、沉井、均质炉、锯切机、车床、超声波探伤系统等设备，以铝锭、镁锭及各类添加剂为主要原料，采用熔炼、浇铸、均质等工艺技术，新建一条铝合金棒材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6 万吨铝合金棒材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2 月，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10 日，项目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15 号）；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项目投入调试、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立项、调试及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39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6万吨铝合金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和批复，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

①环评中新建1座150m²危废暂存库，暂存废铝灰渣等危废，实际建设1座60m²危废暂存库，通过增加危废转运频次，满足暂存要求；

②环评“以新带老”措施中取消企业原有3#、4#危废库，现实际取消原3#危废库，保留4#危废库并已进行规范化改造。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产、生活废水一并接入区域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葫芦套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熔化、扒渣、精炼、炒灰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及浇铸废气。熔化、扒渣、精炼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炒灰废气设置1套干法脱酸+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熔炼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通过1根21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均质炉天然气燃烧废气设置1套收集装置后(均质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通过1根21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浇铸废气设置1套静电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1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厂界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铝灰渣等，建设危险废物贮存

库1座（面积60m²），外委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金属、废陶瓷过滤板等，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1座（面积100m²），外售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公司已申报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21081703915936L001Y。
- 2、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已备案，建设事故应急池1座，容积950m³。
- 3、按规范要求设置了环保图形标志。
- 4、已开展环境保护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5日~8月8日、9月11日~9月12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运行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MST20250801427，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企业废水排口各污染物监测浓度满足仪征市葫芦套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2、废气

DA003、DA004排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DA003排口氯化氢、氟化物及DA005排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排放限值，厂界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VOCs和废水COD、氨氮、

总磷、总氮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工作；

2、按《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及安全生产工作。

七、验收人员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评审会与会人员签到表

2025 年 9 月 29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	------	-------	----

The image shows the front cover of a book. The cover is dark, possibly black or dark brown, with a fine, woven texture. A vertical strip of a lighter, possibly tan or light brown, material runs along the right edge, suggesting a spine reinforcement or a half-binding style. There are some signs of wear and age, including a small, irregular tear or hole near the top center and some lighter, worn patches on the surface. The overall appearance is that of an old, well-used volume.[illegible]